



職災保障再升級 納保範圍更全面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

職災保險自勞工保險中抽離，並經行政院核定自111年5月1日施行，該法擴大強制納保對象，並為非典型勞動者建立特別加保管道，且將投保薪資上限提高至72,800元，提供全面且適足的工作生活保障。



擴大納保對象

強制納保

- 受僱勞工：**登記有案之事業單位及雇主(如公司、行號、工廠、人民團體、領有執業執照者、設有稅籍單位、家事移工雇主等)，不論僱用人數多少，皆應為所僱員工辦理加保。
★貼心提醒：僱用4人以下的微型企業，屬職災保險的強制投保單位，雇主別忘了幫員工申報加保喔！
- 職業工會會員、漁會甲類會員、職訓受訓學員：**應於入會、到訓當日，由所屬職業工會、漁會或職業訓練單位申報加保。
- 公告準用對象：**具公法救助關係者。

自願加保

-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：**應與其受僱員工，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職保。
- 外僱船員：**應由所參加之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投保。
- 公告得準用對象：**本國籍及外、陸配之家庭幫傭、看護工、居家式托育服務工作者及研究計畫主持人聘僱之研究助理。

特別加保

受僱於自然人雇主勞工、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或提供勞務之童工，可透過簡便加保管道(如統一超商的ibon機台、勞保局官網或指定職業工會)參加職保。

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, MINISTRY OF LABOR

編印

網址：www.bli.gov.tw

諮詢電話：(02)23961266分機3111



歡迎加入勞工保險局
臉書粉絲團

111年3月編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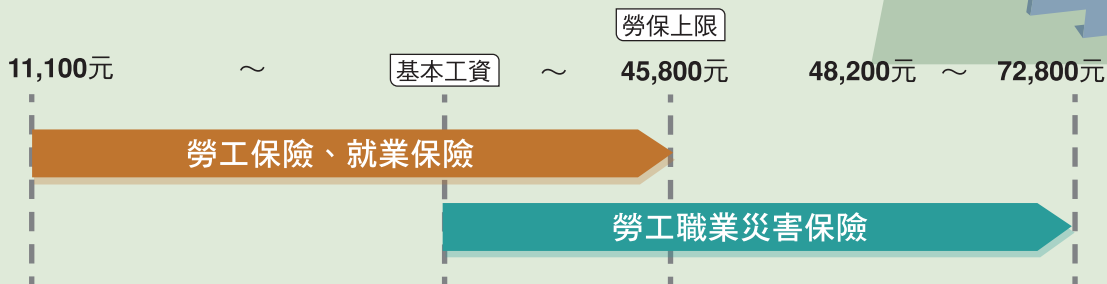


雇主申報義務

災保法111年5月1日施行，單位應於所屬勞工到職當日，填具加保申報表送交勞保局辦理投保手續，4人以下微型企業雖屬勞保自願加保單位，惟仍應強制參加就業保險及職災保險並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
提高投保薪資上下限

為提供勞工更適足之職業災害保險保障，投保薪資下限訂為基本工資等級，上限提高至72,800元。



受僱登記有案雇主之勞工，到職即有保障

依災保法第13條規定，受僱登記有案雇主之勞工，其保險效力自到職當日起算。雇主如未申報勞工加保，勞工發生職災仍可向勞保局申領保險給付，但雇主將面臨相關罰則。各投保對象之保險效力如下：



	投保對象	保險效力
強制投保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受僱登記有案雇主之勞工 公告準用對象：具公法救助關係者 	自到職日生效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職業工會會員 漁會甲類會員 職訓受訓學員 	自單位申報加保之日起算；未於到職當日申報加保者，其保險效力自通知勞保局之翌日起算。
自願投保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外僱船員 公告得準用對象(如前頁所載家庭幫傭等) 	

未依規定投保加重處罰

1. 登記有案之事業單位如未申報員工投保職保，經查核屬實，將核處其2萬至10萬元罰鍰，並公布違規事項，又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。
2. 又未依規定投保之單位，如員工發生職災事故並申領給付，勞保局核給給付後，會向雇主追還給付金額。

★貼心提醒：單位未依規定投保，同時觸犯勞(就)保及職保法令，將個別核處裁罰，提醒單位切勿疏漏加保！

